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75號

聲請人 黃玉治  
黃玉綿  
黃妙金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莊玗寧律師

相對人 黃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提起異議之訴，相對人持上開確定裁定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(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437號，下稱本件執行事件)如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恐日後需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，為此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因此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異議之訴為由，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- 三、查相對人於本件執行事件所提出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狀及執行名義，聲請人遭強制執行部分均僅為金錢債務，且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,478元及法定利息，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主張就超過2萬元部分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。則相

01 對人據以為執行名義之原確定裁定，既是命聲請人給付相對  
02 人金錢，自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且聲請人有爭執部分僅1  
03 2,478元，並無如不停止執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之情形，相  
04 對人也未釋明如繼續執行，其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，  
05 自難認有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所以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  
06 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結論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法 官 吳芙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林柑杏